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8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地位，特依教育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及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
 - （一）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艙機票。
 - （二）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用。以上費用計算標準參照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規定辦理。
- 三、補助經費及金額
 - （一）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支應；每年由人事室編列專案支用計畫。
 - （二）本項補助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 （三）當年度預算經費不足時，得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調整補助金額。
- 四、申請資格及簽呈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資格：本校之專任教師（含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須事先簽報系主任（或所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並會簽教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後呈校長核准始可出席參加。其應備文件如下：
 1. 會議日程表（含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
 2. 大會正式邀請函。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4. 擬申請補助之經費預算表。
- 五、補助原則
 - （一）申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發明展、作品發表之補助，須以「嘉

南藥理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

- (二) 會議性質需與申請人之教學或研究領域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會議；其重要性與否，申請人、系主任與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均須簽註評估意見。
- (三) 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四) 論文發表依口頭發表及壁報發表給予不同程度之補助，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之。
- (五) 凡獲得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補助經費者，若補助機構未能全額補助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其他未能獲補助部份；其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六、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一) 申請人填妥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奉准之簽呈影本（含附件）、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註冊費等原始單據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於當年度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二) 人事室初核彙整後，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覆核。
- (三) 研究發展委員會覆核後，再送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核備。
- (四) 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核備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核撥補助金。

七、審核結果由人事室通知申請人並公告。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